

## 讀書人不可承受之重

# 翻開臺灣那一頁書籍盜版史

李志銘 ◎ 文字工作者



· 張愛玲著，《笑聲淚痕》，香港：龍門書局（冒名偽書）。書影提供/舊香居



· 無名氏著，1970，《塔裡的女人》，臺南：魯南出版社（未授權翻印書）。

不知從什麼時候開始，盜版書成了人類出版印刷史上極其普遍而始終難以禁絕的文化現象。

在這今日講究知識產權（Intellectual Property）的文明時代，無論書籍、唱片、衣飾設計或其他商品，一旦談起所謂「盜版」者云云，表面上共同一致的預期反應幾乎都是國人皆曰：「可殺」！尤其對於那些書籍作品一直遭受侵權困擾的作者本人來說，更是恨不得將盜版市場層出不窮的冒名偽書都給釘在恥辱架上。然而，儘管反盜版的呼聲推得漫

天價響，卻依舊遮掩不了盜作品愈益深入日常生活的不爭事實，甚至在許多讀書人藏書癡的案頭架上更是經常不乏盜版書的蹤跡。

但凡只要有口碑、受讀者歡迎的書，即使遭到查禁，也必定會有人拿去盜印，而在大街小巷的流動書攤上販賣。

苦於盜版書幾乎鋪天蓋地屢禁不止的猖獗盛況，咱們「張派小說」文學祖師奶奶張愛玲老早於四〇年代港滬兩地就已切身領教過。當時盜版市場之氾濫，就連她在五〇年代初離開上海來到香港之後寄贈予胡適的散文集《流言》，以及摯友宋淇郵寄給夏志清作為參考資料的《傳奇》、《流言》二書，用的全都是香港盜印本。

「我那時正在寫《中國現代小說史》，假如未能及時看到此二書，很可能我不會闢一專章去大寫張愛玲的」，夏志清說。

真是盜版萬歲！

試想，當初在戰亂時期的非常環境下，假如要是沒了這些盜版商從事大量廉價翻印書籍的推波助瀾，或許張愛玲之名也不會在短期內迅速招來龐大的粉絲群體——其受熱捧程度簡直不亞於今日當紅明星，現代文學史也很可能就此改寫。

坊間尤有甚者，除盜版原著外，更兼有文人勾結書商擅為之借殼孵雛揩油撈利。讀者以為



花便宜價錢買到了翻印本，實際內容卻根本是托名偽造。在五〇年代香港，一部《秋戀》，另一部《笑聲淚痕》（又名《戀之悲歌》），書上作者署名都是「張愛玲」，書裡主角皆為活動在淪陷前後的香港人或上海人，那時身在美國的「張愛玲」本尊收到朋友寄來這兩部小說「看著覺得很詫異」（注1），於是趕緊把自己的短篇小說收集起來，定名《張愛玲短篇小說集》在天風出版社發行以免謬種流傳。

由此可見「張愛玲」三個字對盜版商的吸引力，實已反映了早期作家與書市消費群眾之間緊密相依的品牌化現象，凡列於她名下的作品，其市場前景必然走俏，完全無待出版發行之後再加驗證。



·唐文標主編，1984，  
《張愛玲資料大全  
集》，臺北：時報出版  
社（未授權翻印書）。  
書影提供/舊香居

在過去那個沒有版權概念的時代，無法估算的張愛玲小說盜版數量遠遠超出正版，無怪乎當年臺灣文壇頭號「張迷」唐文標不顧原作者異議也要堅持窮盡「十年光陰」匯總原樣影印編纂成一冊十六開383頁厚的《張愛玲資料大全集》，甚至還爲了搶救庫存四百本書免遭銷毀，獨自一人不斷來回上下樓搬書促使舊傷復發而送了老命。昔日由於版權問題，這部未經作者正式授權、美編印刷品質不佳的《張愛玲資料大全集》雖曾惹來幾度爭議風波，但如今在網拍市場上卻已然超脫了所有是非功過、成爲眾多書迷眼中可遇而不可求的稀罕珍品。

不約而同地，今昔坊間常見《徐志摩全集》、《朱自清全集》這些各種盜版（翻版）書名總是偏愛冠以「全集」、「大全」等字眼來彰顯其「俗擱大碗」的市場特色，正如以往光華商場兜售盜版光碟總要稱作「大補帖」。

向來皆爲正史不談、法律不容的盜版書其實相當有趣地反映了書香社會「以人爲本」的真實面貌：讀者反對盜印，卻都幾乎買過盜版書，只是許多受益者礙於面子或道德問題而不願承認，就像談到學生爬牆、文人嫖妓一樣：只可私下做而不宜公開說。

### ✿ 「翻版」VS.「盜印」——一段特殊時空下的文化現象

我以為，每個讀書人至少都應該曾在年輕時有過一本（或一套）助他啓蒙解渴的翻版（盜版）書——哪怕像是《查泰萊夫人的情人》這類向來皆爲傳統衛道人士所不屑的禁書名著也好，否則，活在年少時期那段慘綠徬徨的日子可就太難過了。

四、五十年前的臺灣，正值國民政府接受「美援」政策的貧困年代，適逢美蘇冷戰宣揚反共抗俄的戒嚴期間禁書名單累疊成串，島內出版事業受到嚴格控制，市面上能讀到的書種有限，據傳每有文史哲新書（多半是舊書翻印）一出，朋友間莫不奔相走告，惟恐失之交臂，可資作爲學院教材的英文資料則大多來自美國。

於是乎，在未獲授權下，書商大量翻印了《大英百科全書》、《葛羅夫音樂百科全書》與

韋伯社會學書籍等成套外文原著。這些被盜版的英文書籍多半精裝，紙張印刷講究，幾十年的老書，拿在手上，書香仍在。當時最「前衛」的新書來源不外乎臺大附近（如歐亞書局、雙葉書廊、唐山書店）以及中山北路幾家書店（如敦煌書店），只要教授指定某書作教材，往往書單出來後就可以在書店買到照相翻印本，「效率」極高，學生幾乎人手一冊，絲毫沒覺得不妥或良心不安。後來於民國71年創設的「唐山書店」甚至更以翻印許多西方批判思潮理論譯著而聲名大噪，每每成爲國外教授（香港、新加坡甚至美國）來臺購買盜版書的必訪勝地。

自五〇年代以降，由於國共隔海對峙的高壓政治氛圍所趨，那些選擇留在中國大陸、或是沒來得及跟隨國民政府播遷來臺的學者教授與知識份子一概全被打上了「附匪文人」烙印，其生平著作也連帶盡數歸入查禁圖書之列。然而，儘管警備總部每年編印《查禁圖書目錄》羅列違禁書籍多如牛毛，但在民間所謂「上有政策、下有對策」的循環效應下，有些出版商擔心警備總部查到「匪書」，於是便在翻印時擅自篡改了書名和作者：譬如將劉大杰《中國文學發達史》、呂思勉《中國通史》、湯用彤《漢、魏兩晉南北朝佛教史》作者姓名統統改爲「本社編」，或把陳寅恪《隋唐制度淵源略論稿》作者姓名闕割成「陳寅」、「朱光潛《變態心理學》作者腰斬爲「朱潛」、周予同《群經概論》作者改爲「周大同」等。



·朱孟實（朱光潛）著，1977，《我與文學》，臺北：大漢出版社（未授權翻印書）。

除此之外，一些知名出版社也都有未授權翻版案例，包括遠景的《悲慘世界》與《人子》、商務的《未央歌》、純文學的《人生光明面》，以及大地出版社的沈櫻翻譯《一位陌生女子的來信》等書。其中遠景出版法國雨果長篇小說《悲慘世界》掛名「鍾斯」翻譯，其實是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的「李丹、方于」夫婦譯本，而後於大漢出版社翻印的朱光潛《我與文學》、《談修養》等書亦被改以「孟實」之名發行，原序文亦遭篡挪爲「臺版」。

既然上述以「遠景」爲翹首的未授權翻印行竟如此司空見慣，也就更遑論其餘如「魯南出版社」、「風雲出版社」等盜印氾濫明目張膽的坊間書商了。

隨著彼時「地下出版」有如野草般的興盛活絡，其結果只是大開了坊間盜版與翻印本廣泛流通的方便之門，紛紛爲五、六〇年代臺灣出版界增添了三〇年代中國文壇的濃厚氣味。

到了七、八〇年代左右，如雨後春筍陸續成立的河洛、文津、明文、木鐸、學海、宏業、里仁、谷風、新文豐、丹青等新興出版社先後大量翻印來自中國大陸的文史哲論著。

在《書與影》一篇文章中，小說家王文興乃將早期這些未經授權的臺灣翻版書視爲「學生未來生計與心智的美麗結合」，甚至在傳播知識功能方面將之比作「發展中國家的脫脂奶粉和霍亂疫苗」。王文興寫道：「高度發展的國家慷慨贈送奶粉和疫苗給發展中的國家，卻從來沒有想到要贈送印書的版權，實在是匪夷所思」。（注2）





此處指控「盜版」（Pirated Edition）亦或「海盜王國」之說，幾乎是所有開發中國家或第三世界國家都曾背負過的歷史罪狀。由於臺灣在民國74年（1985）以前的本國著作權法尚未與外國簽署互惠保護協定，因此當時民間書商擅自翻印許多沒有經過外國（海外）原作者許可的「未授權版」（Unauthorized Edition）實際上並不構成違反本地法律的侵權行為，只要這些書在臺販賣而不銷售至其它地區，則書籍的原出版商（多數為美商）及其國家政府便不會嚴加干涉。

曾任職康乃爾大學圖書館長的美國圖書館學專家David Kaser於1969年撰成*Book Pirating in Taiwan*（《圖書盜版在臺灣》）一書指出，1950年代初期，美方出版社因考量以下五點而未對臺灣翻印書商提出控訴，其中包括：臺灣人民經濟能力尚無法購買原版書籍、臺灣未加入國際著作權公約組織、臺灣不是唯一的翻版國家、美國出版商早期亦有翻版行為、翻版只造成出版商小額損失。（注3）作者David Kaser針對適用1928年版權法的臺灣地區書籍盜版情況進行研究後得出結論表示，當時臺灣人民的收入和生活物質水準低落無疑是形成盜版主因之一，相關著作權問題甚少引起人們關注，更少有人因此而興起訴訟。

作家王鼎鈞晚年在〈七〇年代的書和我〉文中回憶著這麼一則逸聞趣譚：話說臺灣南部有位作家跟盜印者對簿公庭，未料，承辦檢察官認為翻印好書乃是功德一樁，予以「不起訴處分」，於是盜印者便拿著法院判決文書四處宣傳，自稱「合法翻印」。

我們不知這位盜版商後來是否因此大發利市橫財廣進？抑或搭上了七〇年代臺灣出版業興起所謂「版稅屋」（作家可以用版稅買房子）的景氣高峰？然而當時侈言「出書」之事既然一本萬利，惟民間對於版權意識仍普遍不足，相對也就無法遏止有人以盜印為業了。

從印刷技術來看，早期盜版主要以原書用照相版翻印，既省錢又省時，往往某些原著出版不出一星期盜版就在市面發行。



· 郭良蕙著，1959，《情感的債》，高雄：大業書店。



· 王藍著，1958，《藍與黑》，臺北：紅藍出版社。書影提供/舊香居

當年郭良蕙長篇小說《情感的債》甫一出版隨即引發坊間大量盜印，根據大業書店老闆陳暉回憶：這位盜版商不僅投入較多資金與時間，照原書一字一字用鉛印排版，令你分辨不出真偽，但更高招的是，「他自己不印書發行，因為這樣很容易追查主腦人，資金回收又慢，風險也大」，陳暉說：「於是他便一口氣打了三副紙型，分別賣給三個不同的人，由他們去印書發行，風險由他們承擔」。（注4）

當時提早得到內幕消息的陳暉，便偕同作者郭良蕙一起從屏東搭軍機前往臺北抓盜版，結果並無所獲，另在他和作家王藍進入印刷廠搜查時，卻又意外發現了其他盜印《藍與黑》的證據！後來為了保衛長篇小說《藍與黑》的版權，



·陳映真著，1975，《將軍族》，臺北：遠景出版社（初印本）。  
書影提供/林彥廷



·陳映真著，1975，《將軍族》，臺北：遠景出版社（增印本）。

王藍還因此極力促成了臺灣出版史上控訴民間業者因盜版服刑的首宗案例！

端看一般盜版書印刷編排質量大多良莠不齊，然而有的盜版書其實不一定是「真盜版」，也有可能是印刷廠或者圖書公司私下自攬加印，例如陳映真在遠景出版的小說集《將軍族》，初印本與增印本兩者同樣皆以藝術家吳耀忠一幅「擦鞋童」素描畫作為封面，但後者卻在印刷校準時不慎截掉了畫面下方的擦鞋少年腳部，整個畫面彩度亦較為淺白，種種跡象難免被人誤認疑似盜版。

### ❖ 我們用盜版書來改變世界！？——從歐陸到美國

1959年5月，美國出版商正式控告臺灣「文星書局」擅自將原版定價美金五百元的《大英百科全書》全套翻印以每部新台幣兩千兩百元（僅達原版十分之一價格）出售，此一版權風波隨即引發了呼籲改革年久失修的著作權法聲浪，終究使得1964年臺灣政府著手修改著作權法施行細則，並以行政命令禁止翻印西書對外出口，且要求留學生出國不得攜帶。

歷史其實殷鑑不遠，只是人們經常遺忘。

話說一百多年前，根據美國喬治亞大學歷史學家史蒂芬·米姆（Stephen Mihm）撰述《偽造者之國》（*A Nation of Counterfeiters*, 2007）一書所言：1879年德國早先即曾指控美國輸出豬肉含有旋毛菌和霍亂菌，當時甫由獨立戰爭脫離大英帝國統治的美國正處國力初萌階段，國內經濟秩序尚未建全，各方面法規也還未臻完善，信貸市場假冒名牌貨品、盜版書籍和製造偽鈔現象可謂相當泛濫。後來在歐洲各國抗議之下，美國國會方纔陸續通過「國際著作權法」（1891）與「食品與藥物法」（1906年）重新贏得了國內消費者和國際的信任。

人的生命每天都需要攝取食物來滋養肉身，至於培育知識思想則是有賴書籍閱讀作為精神食糧（spiritual food），兩者同樣皆為不可或缺。

回溯美國獨立建國之初，即以襲取英國文化的速成方法期盼趕上先進國家步伐，一般廣大民眾仍普遍將英國圖書出版品視為汲取知識養分主要來源，但由於美國國會未與英國簽署互惠協議，因此所謂早期美國文化可說幾乎全都是從英國盜版而來。整整長達一個多世紀的時間裡，美國書商在政府當局的許可下不知盜印了多少英國書籍，諸如文學家司各特爵士（Sir Walter Scott, 1771-1832）、狄更斯（Charles Dickens, 1812-1870）、哈代（Thomas Hardy, 1840-1928）等原作者均曾深受其擾。

《愛默生文集》一書收錄有美國作家愛默生（Ralph Waldo Emerson, 1803-1882）於1837年9月



13日寫給英國文豪卡萊爾（Thomas Carlyle, 1795-1881）的信件，信中談到美國書商盜印卡萊爾作品《法國大革命》，愛默生對此誠懇地向卡萊爾表示歉意，他寫道：「我覺得很羞慚，你（指英國出版商）教育我們的年輕人，而我們卻盜印你的書，將來有一天我們會有條較好的法律，或者你們也許會採用我們的法律」（I am ashamed that you should educate our young men, and that we should pirate your books. One day we will have a better law, or perhaps you will make our law yours.）。（注5）看到美國盜版者肆無忌憚地侵犯卡萊爾的權益，愛默生好言奉勸他們暫時不要盜印卡萊爾的書，至少讓英國版的《法國革命》在美國賣一段時間，讓卡萊爾能有點收入後再盜印不遲。事實上，由於早期美國盜印現象實在太過普遍，以至愛默生即使想幫忙也只是徒勞無功。

1842年，狄更斯首度參訪美國波士頓，眼見當地書店裡擺滿了英國作家的盜版書，尤其是他的小說新作《聖誕頌歌》（*Christmas Carol*）在英國出版售價2.5美元，美國盜版卻僅賣6美分，但他本人並沒拿到美國出版商一毛錢。「是可忍，孰不可忍」，狄更斯於是氣憤地寫信回國說：「當我想到這天大的不公之時不禁血液沸騰」。後來他還寫了本小冊子《美國紀行》（*American Notes for General Circulation*）尖銳批評美國，不料美國書商也立即將它盜印出售。

彼時一些美國書商爲了搶先得到英國原版書以便早日翻印發行，竟向英國出版公司或印刷廠的職員行賄來獲取正在印刷中的圖書清樣，當這些清樣經由僱用快船海運上岸不到二十四小時內，書商便把它們裝印成紙皮書或期刊一樣的開本通過郵局發行，或雇一批報童沿街叫賣，其盜版速度之快令人唾舌。

「愛丁堡印的新小說，最後一頁還未印得，最初幾頁已到我們手裏；凡是優秀的英國著作，在英國墨漬未乾，我們已經翻印好了」，近代美國著名演說家愛德華·埃弗雷特（Edward Everett, 1794-1865）在《北美評論》（*North American Review*）一篇文章如是寫道。

遠從十九世紀迄今，眼見百餘年紛紛擾擾的風雲歲月過去了，時下美國早已脫離昔日窘境而發展壯大爲全球強權之首，也成了當前世界上保護知識產權最爲積極的國家之一。然而，此時此刻倘若參照於美國昔日亦曾通過盜印大受其利以及往後經常就著作權問題抨擊他國社會道德與法律不彰的高蹈姿態，說穿了，這難道不是赤裸裸地突顯出一種歷史循環無以名之的荒謬和強權國家原形畢露的虛偽嗎？

### ✧ 「盜」亦有道 —— 知識流通與經濟壟斷之爭

David Kaser在*Book Pirating in Taiwan*（《圖書盜版在臺灣》）提到，早期美國拒絕參加國際版權協定，乃是爲了要翻印英國出版品，當時翻印的最兇的也是這部《大英百科全書》。1879年，英國人控告美國費城書商翻印，但最後美國政府判決結果認爲「翻印外國出版物並不違法……，一般皆認爲，翻印之舉，對提高學術水準頗有幫助」。

盜版之「盜」，在古時候通常是跟「俠」字連在一起的。以未授權翻印做爲振興文化的必



要手段，甚至有些圖書經過盜版途徑，竟成了傳布異端思想的有力媒介。

其實，無論翻印／盜版／山寨／抄襲／仿造，本身都只不過是個別社會經濟發展中一個特定階段的過渡現象，沒什麼大不了。當年日本也曾熱衷仿造，在世界各地展覽會上拍照，回去以後很快造出比原展品更好的新產品。

二十世紀初期中國五四運動知識份子高喊「全盤西化」、「中體西用」等革新口號，講白了，不過就是把「抄襲西方文化」這件事講得徹底冠冕堂皇理直氣壯罷了。但若認真談起盜版或抄襲，要是我們能夠把對方深層的文明精髓給整個「盜」過來，那也算稱得上真本事，最怕就是一味虛應敷衍只在表面學了半套。

十九世紀末（1886年）以前，英國爲了迎頭趕上歐洲大陸而一直都有盜印歐洲各國的書。同樣地，到了《國際版權法》實施的這一年（1891），美國也才跟著停止盜印英法德俄等各國書籍。一言以蔽之，談出身，海盜大家都做過，五十步與一百步之間根本沒什麼多大差別。

若從長久的歷史觀點來看，書籍版權並不是天經地義應該有的，知識本身向來就是強調共有共享，透過廣泛流通而帶給人類更多的文化福祉。

對照於當前「知識經濟」時代書籍版權頁統一印有「版權所有，翻印必究（不准翻印）」字樣所揭示的私有化「知識產權」（Intellectual Property）意識，我毋寧更爲緬懷1936年魯迅以「三閒書屋」名義在上海自費出版德國女版畫家《凱綏·珂勒惠支版畫選集》內頁赫然印著：「有人翻印，功德無量」這耐人尋味的八個大字。

二十世紀六、七〇年代在法蘭克福學派（Frankfurter Schule）鼓吹批判理論（Kritische Theorie）的影響下，歐陸各國驀然興起一股反資本主義風潮，爲了反抗資本主義文化工業對作者與讀者的不平等剝削，許多德國左派人士特意標榜「盜版有理，左派無罪」，主張可公開利用盜版來讓社會大眾更便宜地取得那些售價昂貴的文本，有些盜印書籍甚至還會在書頁上語帶諷刺地打印註明是由「打破資產階級版權出版社（Verlag Zerschlagt das bürgerliche Copyright）」所發行。

那些自居於道德與法律制高點上痛罵盜版之人，不知他們是否可曾想過當「著作權」被無限放大延伸之後所帶來壟斷資訊流通的各種負面作用？不僅可能絕大多數創作資源從此集中在少數文化工業資本家手上，到時候也許就連一般團康活動在野外唱歌也都必須隨時取得唱片公司授權，這樣的世界你能想像嗎？

### ✧ 以裝幀之優，對抗盜版之劣？

版權法律制度建立以後，人們對於「盜版」本身往往產生一種普遍迷思：只要消費者沒了可供選擇的盜版就必然會去購買正版？

但事實上，目前在中國大陸出現愈來愈多許多看似吊詭的有趣現象是，無論出版界或電影界推出什麼新作品，都已習慣先把書或電影放在網路上讓大家看完了再說。換言之，他們並不



認為在網路完全公開內容的宣傳方式會因此減損消費者購買慾望。

拜現代網路科技之所賜，我不僅可以在某個中國網站上閱覽電子全文的大江健三郎《廣島札記》，或是筆名「公路」的女作家書寫《遙遠的鄉愁：臺灣現代民歌三十年》這類在臺灣本地鮮少看到的圖書內容，甚至還能隨時上網觀看臺灣已故導演楊德昌的完整版「牯嶺街少年殺人事件」。


一部作者默默無聞內容無趣之書，不管有沒有任何法律保護都不會有人想盜版，相對地，一部名人暢銷著作即使加諸層層法律保護也都會有一大堆盜版。在每年浩如煙海的出版品中，如何選擇經典讀物，也許盜版排行榜是一個可供參考的評價體系。

盜版書，從市場供需面而言，乃是正版暢銷書的替代品。尤其當正版書價昂貴且居高不下時，廉價的盜版書對那些想買書又買不起正版的讀者就有了吸引力。換言之，當出版社本身不去滿足消費者對低價書的大量需求時，非法盜版商便自然取而代之了。

由於盜版太過猖獗，因此乾脆開放「便宜正版」似乎是個合宜對策，唯有撇開成見把書籍當成文化商品來販賣，消費者才能因此擁有價廉物美的寶貴知識來收藏。但是，僅只一味訴求低價策略卻也未必是唯一的萬靈丹。

約莫九〇年代初期，臺灣盜版金庸武俠小說仍是書滿為患且價格低廉，當時擔任遠流總編輯的詹宏志便開始嘗試如何不被低價思維所限，轉而推出燙金字體、印刷精美的精裝典藏版銷售，由於行銷策略得當，此一系列精美的正版書隨即反襯出盜印本的低劣品質。

可話又說回來，臺灣在更早之前的五、六〇年代書商翻印西書或文史哲圖書竟也不乏選書眼光與氣魄，許多印刷品質絲毫不遜於時下的正版書。相較之下，如今有些書籍（比方臺灣某些現代詩人作家作品全集）正版裝幀設計品質反倒編印得比以前盜版還差！

對此，我必須嚴正地向那些出書不用心思的出版商說：「不要以為你是合法正版，就可以如此沒有品味、沒有設計美感地亂印書」！因為，姑且不論盜版與否，所謂的「好書」，在所有愛書人心目中其實是自有一把尺的。

## 注釋

1. 張愛玲，1954，〈自序〉，《張愛玲小說集》，香港：天風出版社。
2. 王文興，1988，〈翻版書應限於學校裡〉，《書與影》，臺北：聯經，頁205。
3. Kaser, David, 1969, *Book pirating in Taiwan*,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Press Philadelphia, pp. 22-28。
4. 陳暉，1986，〈作家·書店〉，《南部文壇》，高雄：大業書店，頁36-37。
5. 范道倫編選、張愛玲譯，1970，《愛默生文選》，香港：今日世界社，頁205。